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11 年第 3 次會議於 2011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周大滄先生	(TCC)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何安誠先生	(TH)	
	何偉華先生	(WWH)	
	林和起先生	(WHL)	
	余錦雄先生	(KHY)	
	莫華海先生	(WHM)	廉政公署
	潘嘉宏先生	(KP)	香港機場管理局
	關景輝先生	(AKN)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劉鳴煒先生	(MWL)	華人置業集團
	何國鈞先生	(THO)	香港測量師學會
	紀建勳先生	(SGN)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列席者	: 李國雄先生	(KkHL)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成武先生	(SMH)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李宗良先生	(RLI)	發展局 (代表唐錫波先生)
	梁立基先生	(FLG)	建築署 (代表李詠兒女士)
	陳國樑先生	(KLC)	香港房屋委員會 (代表柏志高先生及鄭溫綺蓮女士)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1
	郭淑明女士	(SMK)	助理經理(議會事務) 3
缺席者	: 陳紹雄先生	(SHC)	
	林煦基先生	(OKL)	
	柏志高先生	(DWP)	
	唐錫波先生	(DT)	發展局
	李詠兒女士	(SNL)	建築署
	鄭溫綺蓮女士	(I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沈普信博士	(ASN)	香港理工大學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0 會議開始

主席歡迎香港房屋委員會陳國樑先生代表柏志高先生和鄭溫綺蓮女士出席會議，以及建築署梁立基先生代表李詠兒女士出席會議。

3.1 通過 2011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R/002/11 並在納入下列修訂下通過 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第 C16 頁第 1.2 項第 3 段的「香港專業品質測量顧問公會」，應改為「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議程第 2.5 項 –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之建議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已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向有關機構，包括發展局，發出提名代表的邀請函。進一步詳情於議程第 3.4 項下討論。

(b) 議程第 2.6 項 – 競爭法案專責小組之建議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已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向有關機構發出提名代表的邀請函。進一步詳情於議程第 3.3 項下討論。

(c) 議程第 2.7 項 – 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之進展報告

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修訂擬稿已於 2011 年 6 月提交議會，有關意見亦已收到。經進一步修訂的擬稿已交發展局予其預先參考及覆核，而詳情則於議程第 3.6 項下討論。

(d) 議程第 2.9 項 – 開發中期付款時間表／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指引之可行性

會上討論文件編號 CIC/PCM/P/016/11。紀建勳先生報告，經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的初步討論後，已識別了三種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方法，即多項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分階段付款方法、結合中期付款的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鑑於業內現存的不同付款方法均運作暢順，而且在不同利益團體當中並不可能達成共識，因此專責小組對於開發指引一事的意欲不大，並建議擱置或押後

負責人

有關議題。

考慮到議會認為其發出的任何指引應一概適用於公私營界別持分者，成員建議專責小組不應發出指引，但可考慮擬備探討文件／參考文件，提供參考要點和良好守則，讓業界跟從或自由選擇。

紀建勳先生

委員會要求紀建勳先生考慮在適當時間與專責小組成員再作檢討，並通知其成員就不發表指引文件，但可能發表有關多項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分階段付款方法、結合中期付款的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等良好例子的參考文件，以引領業界。

(e) 議程第 2.10 項 2.10 – 風險分擔事宜

此項由何安誠先生提出的項目會於議程第 3.8 項討論。

3.3 競爭法專責小組

梁偉雄先生就專責小組主席沈普信博士未能出席會議致歉，並介紹有關專責小組最新進展的文件編號 CIC/PCM/P/010/11。

(a) 成員名單

成員獲悉：

- (i) 已收到所有相關機構就加入專責小組的代表提名，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回應屬下沒有加入專責小組的提名。
- (ii) 華人置業集團的劉鳴煒先生和嘉華國際的楊光先生同意加入專責小組，以從發展商的角度提供意見。
- (iii) 專責小組確認經採購委員會通過的成員名單，並建議將地產建設商會納入到諮詢機構名單內，以便日後尋求地產建設商會對專責小組所推出的指引／資料擬稿之觀點和意見。

成員同意把地產建設商會納入諮詢機構名單內。

(b) 職權範圍

成員獲通知經專責小組主席修改的建議職權範圍，已於專責小組 2011 年的第 1 次會議上確認。

成員建議按需要，考慮是否為香港建造業發出有關競爭法的指引或行為守則。

(c) 競爭條例草案資料文件

會上向成員簡介了競爭條例草案的資料文件，有關文件旨在收集專責小組成員之機構對日後競爭法可能產生的影響之觀點和關注。歡迎採購委員會成員提供任何有關競爭條例草案的資料，以供議會秘書處傳達予專責小組作參考。

3.4 甄選顧問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之口頭報告

潘嘉宏先生報告，自上次採購委員會會議後，已就甄選顧問舉行了兩次工作小組會議。

甄選顧問指引的大綱內容已經在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上理順，各章節已分配予不同組別人士以點列方式加以補充，從而充分描述每一章節的內容。

有關點列內容的建議修訂，已在工作小組的第二次會議上經討論後獲得同意。有關成員獲責成根據所同意的建議修訂擬備相關章節，並須於 2011 年 9 月底前將有關章節交回議會秘書處。

會上亦匯報了政府已改變立場，不再積極參與擬備指引。

下次專責小組會議日期會將於 2011 年 10 月初定出。專責小組計劃邀請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建築師事務所商會和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於下次專責小組會議，就其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簡報及在會上討論。

專責小組會以制訂甄選顧問指引為首個目標。

3.5 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之口頭報告

紀建勳先生報告，「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已於 2011 年 6 月舉行的議會會議後作出修訂。發展局對經修訂的指引提出了具有建設性及實用性的進一步意見，有關意見將會融合到文件終稿內。

李宗良先生回覆主席就發展局是否同意以指引方式發出有關文件之查詢時，建議指引不一定需要提供各式選項供選擇，但應提供有關需要處理事項的指導。紀建勳先生回應，經修訂的指引是一份全面的資料性文件，旨在就選擇不同的選項提供指引，而專責小組希望以「指引」方式，而非「參

考文件」方式發佈有關文件。

3.6 香港建造業優勢

梁偉雄先生就香港建造業優勢，介紹文件編號CIC/PCM/P/012/11。成員獲邀就有關題材進行商議，並獲通知有關結論將於策略規劃指導委員會定於2011年11月初的下次會議上作出報告。

會上識別及討論了下列的香港優勢：

(a) 專業精神、承擔態度和道德操守

香港建造業維持高度價值和道德標準，包括誠信、團隊精神和在遵從合約和法定要求方面的高度自我規管標準。

(b) 妥善確立的公共工程項目之採購制度

政府擁有妥善確立的採購制度，包括採購政策、承建商管理、承建商名冊和表現評核，而這些實為內地所缺。再者，香港承建商和顧問透過參與公共工程項目，能熟悉有關採購制度。

(c) 優質項目管理

就項目策劃、規劃、工地安全管理、監測和監督，及以不同方式管理建造項目中不同的專業人員而言，香港建造業善長於項目管理。縱使內地已設立良好的安全及管理制度，但基於文化差異，相對香港而言，其有關實施及監測工作實遠遠落後於標準。

(d) 一站式綜合服務

香港建造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協調及管理不同界別的建造從業員。此外，與不同界別緊密合作，以達到項目的共同目標，是香港建造業的文化。於內地，建造項目下大部分人士均個別工作，與相關組別人員缺乏溝通及協調（例如設計組與建造組之間）。

(e) 總生命周期資產管理方式

除了設計及建造外，香港在工程規劃階段時，亦會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予以考慮，當中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和日後營運與管理事宜等。

(f) 環保意識

香港建造業很重視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往往在建造工程

負責人

開展之前，已就緩解工程對鄰近環境及行人構成的影響之措施進行評估。

(g) 優良品質控制及意識

香港建造業擁有優良的品質意識，這亦是內地同行會僱用香港建造人員從事需要高工程品質項目的原因（例如機電工程）。

3.7 風險分擔事宜

對於有成員在上次採購委員會提出的風險分擔事宜，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PCM/P/013/11。成員獲邀討論有關事宜及分享觀點。

除文件內提出的例子外（即為中小型工程購買來索即付擔保書，在沒有建築工料清單的情況下招標，及要求承建商於招標階段簽署所有建築事務監督表格），何安誠先生分享了更多有關需要承建商承受不合理風險的例子，包括要求總承建商承擔地下公用設施工程的所有風險，當中包括對工程進度有嚴重影響，需時可能長達半年至一年的掘路許可證申請；要求承建商提供過長的保證期，例如：在供應商只能提供 5-6 年保證的情況下要求承建商需就盜磚安裝提供 20 年的保證；及沒有就承建商為新／修訂法例所作出的配合提供補償。

何安誠先生進一步表示，這些不公平情況非常困擾香港建造商會，因此他們希望可在業內就若干形式的良好守則取得共識和認同，以分擔責任。

經深入商議有關在採購者、供應商和承建商之間達至均衡的風險分擔原則後，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主席獲邀在較後階段，向其專責小組提出有關情況以作考慮。

紀建勳先生

3.8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之進展報告

（何成武先生於下午 3 時 50 分加入會議）

何成武先生就專責小組最新進展，介紹文件編號 CIC/PCM/P/011/11。

(a) 成員名單

成員獲悉：

(i) 已收到所有相關機構就加入專責小組的代表提名，

負責人

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回應屬下沒有加入專責小組的提名；

- (ii) 專責小組確認經採購委員會通過的成員名單，並建議將地產建設商會納入到諮詢機構名單內，以便日後尋求地產建設商會對專責小組，所推出的指引／資料擬稿之觀點和意見；及
- (iii) 由於建築師在合約管理扮演重要角色，專責小組成員建議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加入專責小組。

成員同意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加入專責小組及把地產建設商會納入諮詢機構名單內。

(會後補註：已於2011年9月8日向香港建築師學會發出邀請函，並於2011年9月21日收到有關提名。)

(b) 職權範圍

儘管得悉若干專責小組成員未必熱衷於應用新工程合同，惟經過一番商議後，專責小組最終在2011年第1次會議上確認建議職權範圍。由於新工程合同在香港的應用仍未及成熟，專責小組將在較後階段確定發出新工程合同指引／指導文件的需要。同時，專責小組正收集有關新工程合同的資料和經驗，以供專責小組成員商議。

3.9 供商議事宜

主席介紹文件編號CIC/PCM/P/014/11，並建議採購委員會應採取積極的方式，商議在採購過程中涉及之事宜。

會上提出了三項課題作為引子，即電子招標過程；如何採購可達至零意外的合約；及從成本較低地方採購物料的品質監控／保證，供成員商議。成員亦獲歡迎提出其他對業界有所裨益的事宜以作討論。

經初步討論及分享應用電子招標的經驗和困難後，成員普遍支持綠色的採購過程，並同意考慮在所屬機構內加以應用。議會秘書處將擬備一份有關電子招標的簡報紀要，供成員進一步商議。

議會秘書處

(劉鳴煒先生於下午4時18分離開會議。)

負責人

3.10 2011/2012 年的年度計劃－進展檢討

梁偉雄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PCM/P/015/11 有關採購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計劃的進展檢討。成員備悉並確認有關年度計劃。

3.11 其他事項

成員未有提出其他事項。

3.12 下次會議

20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23 樓會議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